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440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文傑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劉文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係藥事法列管之禁藥，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日20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某統一超商附近，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無證據證明達淨重10公克以上）給吳昆學。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文傑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至21頁、143至144頁），核與證人即被告轉讓本案甲基安非他命對象吳昆學、證人柳家雄於警詢與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至25頁、第13至14頁、第41至43頁、第123至12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各1份在卷可認（見偵卷第27至2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早於75年間經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迄未變更，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且併屬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其非法  
02 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  
03 項、第6項皆設有處罰規定，屬於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2種  
04 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此2法不具特別法與普通法  
05 關係，其等關於轉讓毒品與偽禁藥之刑事規制也無所謂特別  
06 與普通關係，則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就轉讓甲基安非他  
07 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應優先擇法定刑較重  
08 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達法  
09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0 第6項規定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法定刑已較藥事法第83  
11 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為重，故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  
12 6項規定論處。且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  
13 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  
14 減輕規定，其正當性乃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  
15 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之關  
16 聯性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基於責任個別  
17 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參諸藥事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  
18 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  
19 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規定之減刑寬  
20 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亦無違罪刑相當及平等  
21 原則。從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  
23 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  
24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5 第2項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本於  
26 同一法理，倘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7 之要件，亦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符平等原  
28 則。惟就量刑而言，在重法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之法定最  
29 輕本刑為輕時，如仍得在重法之最輕本刑以上、輕法之最輕  
30 本刑之下，量定其宣告刑，即有重法輕罰之不合理現象，因  
31 此，在別無其他減輕其刑事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刑偏  
02 失，始符衡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4243號、1  
03 11年度台上字第88、352號判決意旨參照）。相對而言，倘  
04 輕法之罪有減輕其刑之事由，如轉讓第二級毒品罪符合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之減輕事由，上述避免科刑偏  
06 失之情形，係指量刑不宜低於輕法依法減輕後之最低處斷刑  
07 而言，應屬當然。查本案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給證  
08 人吳昆學，並無證據證明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是  
09 依上開說明，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吸收於轉讓第  
12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中，再依法條競合優先適用轉讓禁藥  
13 罪，亦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於本案犯行後，於偵查中自白本案轉讓禁藥與第二級毒  
15 品犯行（見偵卷第23至25頁、第123至124頁），經檢察官向  
16 本院起訴，又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認宜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乃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而未  
18 給予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本案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  
19 品犯行之機會，惟為避免因訴訟程序之轉換，影響被告防禦  
20 權的行使及刑事法規賦予減刑的寬典，被告既未於本院裁判  
21 前，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而  
22 認本案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偵查及審判  
23 中均自白要件。又本案雖依法規競合而論以轉讓禁藥罪，惟  
24 本案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要件，依前揭判  
25 決意旨，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故本  
26 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  
29 觀察、勒戒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30 卷可查。其未能體認毒品之危害，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  
31 給他人施用，助長濫用毒品惡習，所為實屬不該，並參以被

01 告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轉讓之對象、數量。  
02 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學歷、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  
03 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被告就本判決所宣告之刑，依法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依刑  
06 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然是否准許，由執  
07 行檢察官依法裁量，附此說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1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高士童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藥事法第83條

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